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6〕37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科技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办法》已经2026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6年8月10日

北京科技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建设资金的管理，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室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对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监督、控制和评价。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工程及工程投资估算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修缮工程项目应实施全过程审计。以及在前述金额之下但学校决策需要进行全过程审计的建设工程。

第四条 学校审计室负责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聘请专业的社会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相关服务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成本。审计室对其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二章 各相关部门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审计室的职责：

1. 审计建设工程各阶段业务工作及其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出审计意见与建议；
2. 基于建设工程特点及要求编制或审核全过程审计实施方案；
3. 负责学校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对受托社会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
5. 负责全过程审计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工程管理部门的职责：

1. 支持和配合审计室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协同审计室及时解决全过程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2. 提供审计事项相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及时向审计室通报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履约及价款调整等重大事项；
4. 协调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审计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审计意见整改情况。

第七条 学校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的职责：

1. 支持和配合审计室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协同审计室及时解决全过程审计中与招标及采购工作相关的问题，落实审计意见与建议；

2. 提供审计事项相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协助开展社会审计机构服务采购工作。

第八条 学校财务处的职责：

1. 支持和配合审计室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
2. 负责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落实审计意见与建议。

第三章 全过程审计主要内容

第九条 投资立项阶段的主要审计内容：

1. 投资估算的合理性、完整性；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条 勘察设计阶段的主要审计内容：

1. 初步设计概算费用构成的恰当性、完整性；
2. 确保初步设计概算控制在批复投资估算范围内。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阶段的主要审计内容：

1. 建设工程的招标采购程序及执行情况；
2. 建设工程的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
3.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4. 拟签合同条款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

第十二条 施工阶段的主要审计内容：

1. 监督、跟踪建设工程各合同的履约管理情况；
2. 施工图纸及工程变更未体现工程量的隐蔽工程；
3. 暂估价材料（设备）、工程新增或需重新认价的材料（设

备)、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其他需确定造价的事项相关认价程序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4. 施工过程中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准确性及合规性;
5. 工程变更是否真实及必要, 相关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6. 工程索赔事项发生原因及依据的充分性、程序的合规性。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阶段的主要审计内容:

1.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工程验收、工程结算等工作的真实性、合规性;

2. 进行现场勘察, 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竣工结算资料相符, 审计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

3. 基于工程管理部门送审的结算资料, 审计工程结算造价。

第十四条 竣工决算阶段的主要审计内容:

竣工财务决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第十五条 专项审计的主要内容:

在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中, 审计室将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及审计情况, 开展专项审计。

第四章 全过程审计的主要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计划阶段

在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后, 审计室应当初步确定实施全过程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 计入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计划报学校审议通过后执行。若年度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发生变动, 审计室应当随之调整相应的年度审计计划。

第十七条 审计准备阶段

1. 根据审计计划，组建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专业人员团队。
2. 开展审前调查，及时收集审计实施所必需的资料，编制包括审计目标和范围、审计内容和重点、审计程序及主要审计方法、人员分工、审计时效等内容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第十八条 审计实施阶段

根据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室审核送审资料，并就审计相关业务事项出具审计意见与建议。

第十九条 审计整改阶段

工程管理部门应重视审计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相关审计意见落实及整改情况，审计室对整改落实情况实行跟踪检查。

第二十条 审计档案归档阶段

在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中，审计室出具的意见与建议均应编号，审计室负责将项目审计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二十一条 如相关部门与审计室意见不一致时，可依据学校规定提交学校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或修缮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属于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的事项按规定和程序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

第五章 审计成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计室对于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中发现的审计问题、内部控制缺陷等，及时出具审计建议及意见，督促有

关部门进行整改；对于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查处；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提出审计建议，提交学校研究解决。

第二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按照审计意见与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严格追责问责。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经学校 2026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建设工程外部审计管理办法》（校发〔2004〕63 号）、《北京科技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办法》（校发〔2006〕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审计的意见》（校发〔2004〕55 号）同时废止。

附件：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承诺书